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職稱	社會工作師(職務編號：A600060)
職系	社會工作
名額	1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高雄市
上網期間	115年9月4日至115年9月14日
資格條件	下列各項條件： 1.學歷：大專以上畢業。 2.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3.銓審：現職或曾經銓審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 4.考績：最近3年考績中，至少1年考列甲等。 5.獎懲：近5年無懲處紀錄，且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3次(含)以上懲處紀錄。 6.專業證照：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 7.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8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9.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文康活動經費支用控管。 2.文康中心及藝文光廊設備管理(含公佈欄活動照片更新及張貼)。 3.辦理每月慶生會、文康活動及自強活動(微旅行)，並於績效系統登鍵。 4.規劃慶典節日活動(元旦升旗、三節、母親節、重陽節及其他重要節日)。 5.辦理家屬聯誼座談、分配各組彙整家屬聯繫事項及撰寫首長問候信函。 6.綜整輔導組輔訪業務及安養機構評鑑業務(B6、B8、C3、D5)。 7.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1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(須含簡要自述)。 2.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相關專業證照(社會工作師)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(以上均為PDF檔併成1個檔案，不可超過10M)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；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4.聯絡電話：(07)365-2828 轉1021 人事室。